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7. 阿根廷.....	2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7.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4月28日]

1. 所审议的公约草案中使用“当事人”一词指受合同约束的人，但该词可能与条约法中用来指受国际公约约束的国际法主体的“当事方”的概念混淆。为此，使用“合同当事人”的提法比较妥当。

2. 在公约草案解释性说明 D 节（形式要求）中作了以下说明：“当事人意思自治并不意味着公约草案应使各方当事人有权不考虑关于合同和交易的形式或认证的法定要求。”

应当指出，妥当的做法是将这段解释的实质内容放在公约的案文中，可能的话放在第 3 条或第 9 条中。

3. 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或已具体纳入公约草案第 9 条中的形式自由原则，我们还要指出一点，如果用来确认某一国际合同的作者身份和完整性并防止否认其存在的方法不足以提供法律行为的证据，法院可以对该国际合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以电子通信方式订立的合同是一种满足了书面形式要求的数字文件，但同时还可能有必要以某种认证程序来证明其存在。

但是，从阅读上述文件得出的印象是，建议不以电子签名要求作为电子通信有效性的条件。此处似可作这样的解释，如果对合同形式不提出任何要求，单凭一项适当的声明即足以使有关的行为具有法律后果。

但是，当事各方就这一点达成协议并不能使所要求的法定形式归于无效，这就是说，即使法律没有作出这方面的规定，或者即使当事各方决定不通过增列对合同当事各方具有效力和约束力的条件的办法来加强或增加形式要求，这些当事人可能仍需受形式自由原则的约束。

因此，如果当事人没有签名，而且未签名或者使用不大严格的机制来证明作者身份或完整性往往会造成对某一通信或合同的否定，那么许多交易都有可能被视为无效。

对于此种情形，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处理的是一项国际合同，那就有必要确立一种可靠的方法，用它来查明是谁发出了某一电子通信，这样就可以有把握地确定有关的通信是否来自该发件人。

然而，公约草案只提及使用一种既“可靠”又适合生成电子通信的目的的方法；这有可能造成混乱，因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可以使用一种他认为适当的可靠方法，这种差异将意味着另一订约方可能受一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管辖，其保护标准可能更高也可能更低。从逻辑上来说，上述规定的后果是，

某一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增加，而且可能造成国际合同在商业上的不可预测性。

我们认为，电子签名是最可靠的认证要求，因此不应当使这种制度过于宽松，而采用其他或被证明不大可靠的方法。

因此，为了防止否定某一电子通信，建议加强对作者身份和完整性的要求，办法是用以下词语取代第 9 条第 3 款：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未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的电子签名，以便对该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撰写人身份和完整性提供保障，该项要求即得到满足。

“电子通信可满足以下条件的即认为是可靠的电子签名：

“(a) 签名生成数据与签名人有关联，而与其他任何人无关联；

“(b) 签名生成数据在签名时处于签名人而非其他任何人的绝对控制之下；

“(c) 签名是可验证的；和

“(d) 签名时间过后对电子通信内容的任何更改是可显示的。”